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激光打印机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激光打印机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6-04641810

甲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珠海市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5711.00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激光打印机	京瓷/Kyocera, 京瓷/Kyocera P4135dn, P4135dn; 京瓷/Kyocera P4135dn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070124914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5-05-28 最大打印幅面:A3 打印类型:黑白 首页输出时间(黑白):6.3 首页输出时间(彩色):无 打印速度(黑白):35 打印速度(彩色):无 打印分辨率(水平):1200 打印分辨率(垂直):1200 纸盒容量:500张纸盒+100张手送月打印量:150000页 双面功能:自动 内存容量:512M 有线网卡:有 无线网卡:无 耗材类型:粉盒 耗材型号:TK-7313: 15000页 硒鼓寿命:DK-7313: 500000页 宽度(mm):469mm 重量(kg):约20kg (不含粉盒) 长度(mm):410mm 高度(mm):343mm 质保期限:1年 包装清单:P4135dn*1 售后服务:按厂家质量售后标准执行 产地:广东	1	¥5711.0000	¥5711.00	
合计	¥5711.00 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车辆品目的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保险费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2026-04-13之后3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236号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服务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并不需要延长质保服务期。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4.是否包安装：是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 2.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方货物验收通过后，收到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九、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8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甲方联系人：张明君

联系电话：18218986218

单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236号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2026-04-30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2027-04-29

乙方(盖章)：珠海市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柠溪支行

银行账号：213227299795400001

乙方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89119203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街道2084号4座3703室

合同签订日期：

